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14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01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11月4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积极性，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教学成果奖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暂行条例》(1993年印发)予以修订。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三条 我校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获奖条件

(一)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有所创新，具有先进水平，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对提高教育质量意义重大，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二)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人必须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成绩显著。

(三)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人应在与该成果相关的教育教

学领域工作至少两年，且成果主要内容必须是申报人在我校工作期间完成和取得的。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奖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2 个等级，特别优秀的成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授予特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明显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良好成效，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评审，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持，教务处负责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教学成果奖须由完成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同意推荐，由学院推荐的成果还须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评议；

（二）申报教学成果奖材料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及如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方可报学校；

(三)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工作，评出拟获奖成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校级教学成果奖拟获奖项目，在公布前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奖获得者，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并作为教师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获奖的教学成果，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应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均须在获校级一等奖教学成果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暂行条例》(1993年印发)同时废止。